关于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"英才培养计划"——材华奖学金、奖教金评选暂行办法补充规定修订的通知

为进一步做好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"英才培养计划"2022-2023 学年"材华"奖学金、奖教金评选工作,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,鼓励广大教师献身教育和科技事业,结合工作实际,在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"英才培养计划"——材华奖学金、奖教金评选暂行办法》(材料院字〔2021〕3 号)等文件精神的基础上,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关于评选对象的表述修改

因为原表述有模糊之处,建议"评选对象"内容修改为:

- 1. 材华奖学金: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、硕士研究生:
- 2. 材华奖教金: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在职教师(含辅导员)。处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。

二、业绩资格条件相关规定

- 1.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, 共同第一作者不能算作第一作者。
- 2. 本科生发表论文,课题组老师或者本科生导师为论文 第一作者,学生为第二作者,可视为第一作者。另外,需附 课题组成员证明材料或者其他参与过程材料。
- 3. 研究生发表论文, 研究生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, 学生为第二作者, 可视为第一作者。非该研究生导师为论文第一

作者, 学生为第二作者, 不算。

- 4. 研究生导师发表论文, 研究生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, 学生为第二作者, 可视为第一作者。非该研究生导师为论文 第一作者, 学生为第二作者, 不算。
- 5. 在评奖中,同一篇论文(或其他成果)只能使用一次 (即不可以被不同参评人同时使用)。
- 6. 考虑到辅导员工作实际,建议第二条(二)款1项增加(5)目"当学年专职辅导员所带班级学生没有受到纪律处分"。

第二条(二)款2项(10)目"辅导员获得省级及以上 奖励或荣誉称号。"修改为"专职辅导员个人获得校级辅导 员相关专业类竞赛一等奖或者校级如'先进个人''管理骨 干'等综合荣誉表彰。"

二、其他相关规定

- 1. 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"英才培养计划"材华 奖学金申请表(奖教金申请表)及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 金会"英才培养计划"材华奖学金、奖教金参评资格审核情 况汇总表中所列业绩成果必须提供纸质版(已毕业学生需提 供电子版)支撑和证明材料,否则无效。
- 三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,具体由安徽工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安徽工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9月12日